**华中师范大学2021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

**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方案**

 根据教育部相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华中师范大学推荐应届优秀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管理细则》（华师行字〔2017〕113号）的有关规定，特制定2021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以下简称“推免生”）工作方案。

1. **组织领导**

学校成立推荐免试研究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由校长郝芳华任组长，副校长彭双阶任副组长，领导小组成员单位由学校办公室、本科生院（党委学生工作部（人武部））、研究生院（党委研究生工作部）、校团委、招生与就业工作处等有关部门组成，办公室设在本科生院（党委学生工作部（人武部）），负责全校推荐免试研究生工作，办公室主任由本科生院院长兼任。

 各培养单位成立推免生工作小组，组长由各培养单位主要负责人担任，负责本培养单位的推免工作。各培养单位推免工作小组下设专家审核小组，具体负责本培养单位推免生的考核工作,专家审核小组成员应具有相关学科副教授以上职称，一般不少于5人。

**二、推荐原则及要求**

（一）各培养单位按照教育部有关文件精神、《华中师范大学推荐应届优秀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管理细则》（华师行字〔2017〕113号）及本方案，在本单位原推荐免试研究生工作方案基础上，根据本单位具体情况制定2021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实施细则或方案，经单位教学委员会和推免工作领导小组讨论通过，并向本单位的师生公布。报本科生院审核备案。

（二）我校2021届公费师范生不参加此次推免工作。

（三）坚持科学遴选，不断提高人才选拔质量。各培养单位应坚持德智体美劳全面衡量，以德为先，把学生思想品德考核作为推免生遴选的重要内容和依据，对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推荐。加强对学生本科阶段学习情况的过程性评价，将本科阶段学业成绩作为推免最基础的遴选指标，不得专门组织遴选推免生的考试（包括笔试、面试等），将学生科研成果、竞赛获奖、参军入伍服兵役、志愿服务、到国际组织实习等因素纳入推免生遴选指标体系,合理设置各遴选指标所占权重及单项指标上限分值，学生在某一方面中有多项加分情况时，原则上只取一项，不得为仅符合单一或部分遴选指标的学生单列计划或破格推荐。

（四）各培养单位推免相关工作人员有直系亲属或利益相关人员报名参加本单位推免工作的应主动申请回避，有非直系亲属等报名参加推免工作的要主动报备。相关学生申请推免资格时也应主动向学校报备声明。纪检监察部门对推免工作实行全程监督，对未按规定报备声明回避关系的推免相关工作人员，学校将依规依纪严肃处理；对未按规定报备声明回避关系且影响推免过程和结果公平公正的学生，取消其推免资格。

（五）各培养单位应严格审核认定学生的特殊学术专长。推免生学术专长原则上仅限学生本科阶段在核心期刊上以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发表的与学业相关的科研论文；作为主力成员参加与学业相关的国内权威科研竞赛（全国赛）并获得三等奖以上奖励（国际赛事参照执行，但不得低于国内赛事相关要求）。学生与直系亲属或学历、职称、职务明显高于本人者合作的科研成果、竞赛获奖等仅作为参考，不纳入学生本人推免遴选综合评价成绩计算体系，同等条件下可优先考虑，对于社会质疑较多的赛事、刊物要从严把握，各培养单位要尽快调整本专业学生特殊学术专长认定标准和办法，确有困难的，须在2022年推免工作启动前调整完善到位。

各培养单位专家审核小组可会同本研究领域权威专家、相关期刊杂志单位或赛事主办单位等，对申请推免资格学生的科研创新成果、论文、竞赛获奖及内容进行审核鉴定，排除抄袭、造假、冒名及有名无实等情况，并组织相关学生在一定范围内进行公开答辩，对学生提交的多篇科研成果实行代表作评价，评价重点聚焦到创新质量和个人贡献。专家审核小组及每位成员都要给出明确审核鉴定意见并签字存档。答辩全程要录音录像，答辩结果要公开公示，通过审核鉴定或答辩的学生特殊学术特长，须进行公示，未通过审核鉴定或答辩的，不得纳入推免遴选综合评价成绩计算体系。

1. 大学英语四、六级考试成绩不作为2021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的必备条件，可作为推免加分项,加分权重由各培养单位自主确定。

**三、指标分配**

1、我校2021年推免生指标400个。

2、严格按照教育部相关文件以及我校相关文件要求，将教育部下达我校的推免生指标公平、公正分配至2021届本科毕业生所在的培养单位。

3、进一步优化指标分配方式，对我校人才培养专项计划、拔尖创新人才培养实验班、复合交叉班等相关学科倾斜，加大学校特色优势学科的人才培养力度。

**四、时间安排**

1、2020年9月21日发布工作通知。

2、2020年9月25日前各培养单位完成选拔工作，2020年9月25日下午4点以前将考核学生情况汇总表和学生数据库经单位领导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送交本科生院（党委学生工作部（人武部））

学务管理办公室，并将电子版发送至指定邮箱。

3、2020年9月27日，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审定拟推免名单，在全校范围内公示。

4、今年推免数据上报系统增设学校统一上传学生成绩单功能，2020年9月29日各培养单位按要求发送具有推免资格学生的成绩单至指定邮箱。

5、2020年10月7日，将推免学生数据库及成绩单报送至研究生院（党委研究生工作部）。

**五、其他说明**

 学校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方案不一致的，以本方案为准，本方案的解释权属于学校推荐免试研究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

 本科生院（党委学生工作部（人武部））

 2020年9月21日